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彥斌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彥斌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先後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本院如附表所示判決，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是本院為最

01 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
02 定前犯數罪，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
03 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已發函請受
04 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受刑人並已表示對本案定刑沒有意見
05 等情，此有受刑人民國114年2月12日出具之定應執行刑意見
06 查詢表附卷可佐。爰依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
07 刑之總和，及內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前定應執
08 行刑加計其餘罪刑之結果，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前述
09 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分別係犯竊盜、毀損及詐欺等
10 罪，犯罪時間介於113年4至7月間，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11 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參酌受刑人於上開切
12 結書表示無意見等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國耀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周品捷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